



云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研究丛书·2008辑

总顾问：王学仁 顾问：晏友琼 邵琪伟 主编：纳麒

8辑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主体研究

shchuzhuyininnongcunjianshedezhutiyanjiu

郑宝华 主编

中国书籍出版社

云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研究丛书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主体研究

郑宝华 等

中国书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主体研究 / 郑宝华等主编.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08. 6
(云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068 - 1732 - 5

I. 社… II. 郑… III. 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研究—中国
IV. F320.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6955 号

责任编辑 / 熊 力

责任印制 / 熊 力 武雅彬

封面设计 / 罗 辉

出版发行 /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 (邮编: 100073)

电 话: (010)51259192(总编室) (010)51259186(发行部)

电子邮箱: chinahp@vip.sina.com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京海印刷厂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2.75

字 数 / 171 千字

版 次 /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25.5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云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研究丛书
编纂委员会

总顾问：王学仁

顾问：晏友琼 邵琪伟

主任：纳麒

副主任：贺圣达 杨福泉 任佳 边明社

委员：纳麒 贺圣达 杨福泉 任佳

边明社 郑凡 郑晓云 王崇理

王士录 王亚南

编辑：郑晓云 李向春 李立纲 常飞

总 序

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 王学仁

党的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勾画了我国本世纪的头二十年的宏伟蓝图。这对凝聚人心、鼓舞斗志,加快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团结带领全省各族群众,积极探索云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道路。省委七届三次全会确定我省全面建设惠及全省各族人民的小康社会分三步走,提出到 2005 年,全面完成“十五”计划的各项任务,全省人民的生活总体达到小康水平;到 2010 年,国内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一番,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基本消除贫困;到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两番,达到 8000 亿元以上,同时全面推进社会进步,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必须实事求是,立足省情,从实际出发。一方面,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由于历史、自然、社会的原因,云南广大民族地区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低层次,经济社会整体发展水平与全国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要实现

与全国同步进入小康社会的目标必须付出艰苦的努力。另一方面,我们也要看到云南所面临的重大机遇和具有的独特优势。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为我们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机遇;我国加入 WTO,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和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将进一步开拓云南的发展空间;云南独具的资源优势、民族文化优势和区位优势,将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条件。面对小康社会建设的伟大实践,面对新的挑战 and 机遇,我们必须与时俱进,积极推进理论研究工作,以新的实践丰富、发展和创新理论,以新的理论推进新的实践。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作为我省专门的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在十六大精神的指引下,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率先成立了云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研究中心,并积极开展对党的十六大精神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相关内容的学习、研究,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就推出了一套反映相关研究成果的“云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研究丛书”(2003 辑),内容涵盖了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多方面。丛书抓住云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些重大理论、现实、热点问题,既有宏观的论述,又有比较具体的分析,所提出的理论思考、发展思路、政策建议充分体现了探讨云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基本规律的研究成果,对云南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步伐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云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研究丛书的正式出版开了一个好头。希望全省各级科研机构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围绕中

心,服务大局,立足于省情,开拓创新,深入推进云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理论研究工作,把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作为获取理论创新的深厚源泉和强大动力,注意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课题研究,努力把各级科研机构建设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理论研究基地、宣传基地和战略创新基地,为省委、省政府的决策提供依据、当好参谋,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不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目 录

研究摘要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由来	9
一、十六届五中全会前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9
二、改革开放与“三农问题”的逐步显现	15
三、十六届五中全会后的新农村建设	18
四、要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25
五、小结	38
第二章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主体理论	40
一、西方主体思想	40
二、马克思主义主体观	50
三、科学发展观视域下的主体思想	56
第三章 发展理论及启示	67
一、发展概念及演化	67
二、发展理论的发展	77
三、发展理论对确立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主体的启示	90
第四章 国外新农村建设实践的启示	98
一、广泛社区动员的韩国“新村运动”	98
二、把农民作为新村建设旗手的日本经验	108
三、韩日新村运动给我们的启示	117

第五章 主体现状分析	123
一、分析方法——利益相关群体分析法的引入	123
二、现状分析	129
三、原因及潜在危害	149
第六章 主体的建构	157
一、主体及主体定位	157
二、主体的建构	166
三、以社区为载体的动员机制	182
参考文献	188
后记	193

研究摘要

1. 人是社会的人，社会是人的社会，因此，人是社会发展与进步的主体。人作为社会发展的主体，是有意识和能动的社会群体。这就是人作为主体的社会性。这种社会性包括了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群体性，表现为阶层、阶级和具有某种社会属性的群体，而不是或者不主要是单个的个人；二是人作为社会发展主体，强调的重点是实践者、活动者和受益者。

2. 人作为社会发展和进步的主体，在西方社会强调的是：第一，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本质特征是思维和理性；第二，人本身具有多样性，且不同人的思想和意识是有差别的；第三，不同人群之间的权力和利益存在差异性和对抗性，政府的政策因此要尽量保护弱势群体的利益；第四，不同的人群在社会和权力博弈中表现出一种常态，实现动态的平衡是政策的重要目标。

3. 马克思主义主体思想首先将人看作是具体的、客观的、现实社会中的人，而不是抽象的或自然的人。强调从具体的、现实的、实践的角度去理解人作为社会发展的主体的具体内容，核心是“一切依靠人，一切为了人”；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要尊重人的主体地位，发挥人的主体作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4. 当代中国共产党人所倡导的主体观既充分吸取了西方主体思想的精华（如强调人的核心作用），又把马克思主义的主体观置于核心地位（如强调人的全面发展），这就是以人作为本基础上的发展主体观。其核心是：人是社会发展的主体，社会发展必须做到“一切依靠人，一切为了人”，并把人的全面

发展作为基本目标贯穿于整个发展过程之中。

5.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社会发展议题。社会发展，人是主体，而且可以很自然地说广大农民是主体。这是毫无疑义的，但却存在许多迷障：一是农民作为一个整体内部分层很明显，不能简单地概而论之；二是从法理角度看，村委会作为一个自治组织，理应是广大村民利益的代表，但实际上未必都如此，一些情况下更像是政府的“守夜人”，而村的党团组织作为党在农村的先进代表，本应该是引领广大农民建设新农村的中坚力量，但现实也未必都如此。

6. 中国拥有强大的人民政府，可以说是开创任何事业最坚强的组织资源和财政资源的提供者。正因为如此，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伟大工程中，许多地方提出“政府主导，农民主体”的论断。但根据我们的分析，“政府主导”不仅造成了许多政府越位与错位的不良后果，而且使得新农村建设的主体虚位，最终结果——“政府干，农民看”。

7. 为了充分论证这一基本结论，我们不仅对发展概念和当代发展理论做了全面回顾，而且引进了利益相关群体分析方法。这种分析方法首先把利益相关群体划分为关键利益相关群体或首要利益相关群体和一般利益相关群体或次要利益相关群体，随后通过权力——利益矩阵、权力——动力矩阵以及重要性——影响力矩阵的分析，揭示出了不同利益相关群体在新农村建设事业中的不同角色。

8. 从权力——利益矩阵来看，新农村建设像许多其他政府工程或项目一样，不可能同时在全部农村展开，也不可能一下子覆盖一个村委会的所有农户，因此有了示范村和示范农户，一般情况下，示范村和示范农户都必须具备一定条件，如拥有一定资源，有积极性等。这就使那些拥有权力或关系的村或农户具有优先权。新农村建设因此很难首先在贫困落后的村开展，更很难首先让那些贫困的农户受益，因此不可能优先解决群众的“燃眉之急”。

9. 从权力——动力矩阵来看，权力后面潜藏着利益，受利益的驱动，那些拥有权力的部门或群体当然就会有更大的动力，且在权力失去制衡机制和有效监督的情况下，会产生“寻租行为”，甚至腐败；而相反，没有权利的部门或者群体不仅缺乏动力，而且在自己的利益受到威胁的情况下会形成阻力。

10. 从重要性——影响力矩阵来看，尽管某一事件包括项目会对某一群体或某些群体具有重要性，但如果没有权力参与，也就不可能产生显著影响力，因此，需要在重要性、权力、影响力之间找到有效的平衡点。

11. 从现实来看，政府在政策措施制定、资金投入、宣传发动、新农村发展规划、试验示范、参观考察等方面都起到了绝对重要作用；村组干部在政策宣传、组织实施等方面起到了协助作用；而广大村民大部分是被动接受，相对来说处于被动地位。这就是所谓的“政府干，农民看”。

12. 我们在云南五个县市区各选一个农村抽样调查，获678份有效回答，从中发现：55.6%的农民主要通过电视和村民会议了解建设新农村的信息；农户认为新农村建设的主要内容是修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占25.8%，是翻盖新房、美化村庄环境的占25.7%，是发展生产、提高生活水平的占20.5%，是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的占10.3%，上述四项合计占82.3%。当然，上述回答在五个村之间存在很大差别，这其中的主要原因与宣传发动的方式和各个村新农村建设的内容紧密相关。

13. 在五个村的样本农户中，认为新农村建设规划主要由村组干部完成的占57.3%；而认为由乡镇和县级领导干部和有关部门完成的占38.6%；而只有4.3%的农户认为是由村民自己完成的。但从期望来看，40.8%的样本农户希望由村组干部为主进行规划；而57.8%的样本农户希望由县乡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为主进行规划，因为这样可以使规划获得资金保证；只有1.5%的样本农户希望由村民自己为主进行规划。

14. 关于新农村建设项目的选择，60.3%的样本农户认为

是由村组干部提出的；32.3%的样本农户认为是由县乡领导和有关部门提出的；4.8%的样本农户认为是由村民自己提出的。但值得注意的是，高达77.3%的样本农户认为项目的选择应该以村组干部，特别是村干部为主；18.0%的农户认为可以由县乡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来选择项目。这与规划的制定主体存在很大差别。

15. 关于项目的组织实施，70.5%的样本农户认为当前的组织实施主要是村组干部；25.0%的样本农户甚至认为是由县乡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只有4.5%的农户认为是由村民自己组织实施的；针对这种状况，村民期望降低村组干部（由70.5%降低到51.8%）和县乡领导（由25.0%降低到21.5%）及有关部门的作用，而同时增加村民的作用，由4.5%增加到26.8%。

16. 从新农村建设资金的支配权来看，有几乎一半（49.1%）的样本农户认为目前主要是由县乡领导、有关部门或者村组干部支配的；只有2.0%的农户认为是由村民自己支配的。对此，村民期望降低县乡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配地位（由49.1%降低到25.5%），同时增加村组干部（由49.1%提高到65.1%）和村民（由2.0%提高到8.8%）的支配权。

17. 从新农村建设资金监督权来看，44.6%的样本农户认为目前政府有关领导和部门起到主要的监督作用；51.1%的村民认为主要由村组干部行使监督权；只有4.5%的农户认为村民自己具有监督权。而从期望来看，几乎一半的样本农户认为应该让县乡领导和有关部门具有监督权；同时，更多农户认为应该降低村组干部的监督权（由51.1%降低到46.3%）。这主要取决于资金使用的支配权，多数村民不主张资金使用的支配权和监督权由同一个群体同时拥有。

18. 对于工程质量的把关来说，42.1%的样本农户认为目前是由县乡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把关；53.5%的样本农户认为是由村组干部把关；只有4.5%的样本农户认为是由村民自己

把关。他们期望降低政府有关部门（由 42.1% 降低到 39.0%）、村组干部（由 53.5% 降低到 39.1%）对工程质量把关的程度，而更多村民（22.0%）期望由村民自己来把关。

19. 正是在这样一些情况下，新农村建设出现了一些令人担忧的不良发展势头：

一是一些少数民族地方的新农村建设规划由于缺乏村民的参与，忽视了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作用，搞一刀切、一种模式。民族传统文化中许多有用的东西随着一个新农村的“新”字被埋藏。一些地方基于对民族社区的传统认识，总认为少数民族生活习惯和卫生习惯与新农村建设格格不入，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过分强调转变村民的生活习惯和卫生习惯，大搞面子工程，粉刷墙壁、清扫街道，新农村随着政府监督人员的离去在农村社区如昙花一现，随即被雨水和村民的猪牛羊马的粪便所带走；

二是由于政府主导了新农村建设的多个方面，在“有位才有为”思想的指导下，一些地方往往选择经济条件较好、基础条件较优越的村社或农户作为新农村建设的试点，给今后新农村建设经验的推广带来一定困难，因为这样的试点经验对于其他的村和农户来说，学得到，但做不到，甚至学都学不到；

三是由于缺乏资金投入，一些地方将扶贫开发规划视为新农村建设规划，将扶贫开发的整村推进模式视为新农村建设模式，人为地降低了民族贫困地区的新农村建设标准；

四是一些地方为了追求短期效果，忽视了新农村建设内容的整体性、全面性和长期性，把重点放在了村民房屋的改造上，把新农村建设搞成了新村建设，不仅加大了农户的负担，而且使经济发展、村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面临新的问题。

20. 基于上述关于社会发展主体的一般考察以及目前新农村建设中存在的诸多问题，我们提出必须努力建构新的新农村建设主体观。这种主体观的核心是要让广大村民成为决策的主体，行动的主体和受益的主体。这种把人是社会发展的决策主

体、行动主体和受益主体的一般原理，推广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这一时代主题中意味着：第一，广大农民是否真正有权自主决策、自主支配自己的资源，因此解决的是“民有权”的问题；第二，广大农民是否作为新农村建设的行动主体，能动地参与到新农村建设的全过程中去，因此要回答的是“民担责”的问题；第三，广大农民是否真正公平地从新农村建设中得到了实惠，因此回答的是“民泽福”的问题。由此可以说，新农村建设的主体构建需要在“民有权、民担责、民泽福”三个方面得到具体体现。

21. “民有权”最主要是让广大村民拥有决策权。广大农民依照国家制度和法律法规，享有资源占有权、支配权、劳动权、社会事务的参与权和发展成果的分享权，他们作为中国社会发展的重要群体的知情权、发展参与权、决策权和受益权是否得到落实和有效保护是检验广大村民是否有权为自己做主的主要标准。在这四个权利中，决策权处于核心地位，不仅是检验知情权的重要标准，而且规定着发展参与权的性质和水平，影响着受益权的状况。为此，一是需要落实各项政策法律制度，确实让广大农民群众成为各种资源和社会政治资源的权利主体；二是要逐步改变目前的决策方式，把从上到下的决策机制和自下而上的决策机制有效结合起来，有效拓展广大村民的决策权、参与权和知情权。

22. “民担责”是让每个村民获得权力的同时，自觉承担社会责任，确实履行自己在决策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拥有权利，就应该或者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是对每个社会公民的共同要求，当然也应该是对每个农民群众的要求。“民担责”的核心是要让村民成为行动主体，因此，首先要从制度上为农民解套，使广大农民成为真正的国民，并获得国民待遇；二是提升广大农民作为新农村建设的主人翁意识，自觉履行国民义务；三是保护和鼓励广大农民的首创精神，让一些乡土技术和知识有用武之地；四是加强其能力建设，努力培养“新”农民。

23. “民泽福”首先强调广大村民作为社会大家庭中的一

员应该获得的社会福祉，从本质上来说这是由社会制度决定的，其次是指他们作为劳动者，是否能够公平合理地占有和享受其劳动成果。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背景下，按劳分配是基本的分配制度，因此，广大农民获得社会福利的水平，既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客观尺度，又是检验“民有权”和“民担责”落实状况的实践标准。因此，一是应按照权责利对等的原则完善当前中央和地方制订实施的诸多支农惠农政策，从保护农民的基本权益出发让农民受益；二是应全面推进城乡统筹，让农民确实获得国民待遇；三是关注社会弱势群体，让他们从新农村建设中获益。

24. 为此，我们认为新农村建设的试点选择必须慎重。一是选择标准应该具有多样性，并把可推广性作为重要指标，不能仅仅选干部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经济发展有一定基础的村庄或者农户，更要看到一些上述条件差的村庄或者农户。从可推广性来说，后者可能比前者更容易些；二是选择的过程应该坚持公开公正和公平原则，不能搞唯一性，必须有竞争，更不能领导“钦定”，标明这是某某领导的试点；三是示范或者试点不要只注意资金、物资和人力的投入，更要注意措施和政策的投入，因为试点要总结的是经验，而不是所谓“模式”本身，农村发展本身就没有模式，只有经验；四是试点或者示范也必须以老百姓为主。

25. 把新农村建设作为进一步加强社区能力建设的有效途径。云南五个村的问卷调查结果表明：广大村民更期望村委会而不是村民小组发挥更大的组织、协调、示范带头作用。这三个方面合计占有效样本农户的2/3以上。

26. 以上把农民作为新农村建设主体的设想实际上也得到了许多国际经验的有力支持，其中最突出的有韩国的“新村领袖”和日本新村建设中的农民“旗手”运动。这两者在建立健全农民组织的同时，都十分重视农民能力的建设和培育，特别是带头人（农民精英）的培养，并通过他们把农民确实组织起来，最终使新村建设成为广大农民的自觉行动。

